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益國際為本公司658,405,037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遠益國際由BVI宏和全資擁有，而BVI宏和由宏仁企業集團全資擁有。Nextfocus持有宏仁企業集團67.17%的股份。王先生則持有宏仁企業集團0.68%的股份。王女士持有NextFocus100%股權。王女士為王先生的女兒。王先生與王女士均為資深投資者及企業家。彼等控制多家公司，包括宏昌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02)，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玻璃環氧樹脂及覆銅板的生產及銷售。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corn Ace持有28,805,220股股份，佔比為3.18%，Sharp Tone持有26,005,404股股份，佔比為2.87%，Integrity Link持有24,690,190股股份，佔比為2.73%，以及Fusecrest持有1,121,312股股份，佔比為0.12%。

遠益國際、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全部由王女士控制。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王先生與王女士已同意就本公司相關事務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合計有權行使739,027,163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70%，共同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編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均未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應予以披露的相關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董事會對管理工作進行全面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擁有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相應任職資格、誠信操守及專業經驗，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本公司亦擁有足夠數量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管理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人員，該等管理人員均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能夠保障本集團日常業務與管理工作正常運行。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職責、獨立運營，原因如下：

- (i) 除兩名在投資控股公司宏仁企業集團總裁辦公室擔任職務的非執行董事(鍾靜萱女士和吳最女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運營。上述兩名非執行董事未參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此外，本集團管理人員權責匯報路徑清晰，管理層最終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董事會主要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對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管控，審議、討論及批准超出管理層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並審閱董事定期獲取的經營、財務數據及相關信息。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最大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已設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若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合同、安排或其他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參與投票表決；
- (iv)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配比組成，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利益。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聯繫人概無關聯；(b)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c)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身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能力，並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均衡意見。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合理判斷，保障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利益。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保障本公司獨立運營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始終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營運，並將在[編纂]後持續保持營運獨立性。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制定並執行經營決策，具備獨立、完整的組織架構與職能部門體系，涵蓋業務單元、研發部、銷售及市場部，以及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公司秘書等職能部門，各部門職責清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晰、分工明確。此外，本公司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公司擁有獨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渠道，在上述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儘管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曾與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向其出售電子布），但由於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故本公司在運營上並無因該等交易而喪失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員工隊伍，人員招聘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渠道（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第三方招聘機構等）開展，具備獨立的業務運營與人力資源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中國境內經營所需、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各項牌照、批准及許可。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編纂]後將持續保持該等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構建獨立的審計體系、財務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設立專門的會計與財務部門，獨立行使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等職責，相關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資質，能夠為日常運營提供有力支撐。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流程等事項進行獨立監督。

本公司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王先生與王女士（作為借款人）控制的實體廣州宏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26年5月11日訂立一項短期貸款協議，據此，廣州宏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該貸款的期限為自提款日起一年，年利率為3%，目的為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性。黃石宏和已確認並承諾，該貸款（如已動用）將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因此，該貸款安排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短期貸款安排目前沒有，日後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由於本公司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因此[編纂]後預計本公司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保持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或擬實施以下措施，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 (i) 為籌備本次**[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其他議案的任何決議行使投票權；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針對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發生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搭配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豐富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c)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考慮或審議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事項，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部必要資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支持其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 (iv)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其就本公司**[編纂]**後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
- (v)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針對與控股股東集團存在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同時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